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裘性天主任秘書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柯慶昆組長代理)、蘇義泰主任(張家綺組長代理)、楊黎熙組長、許鶯珠主任(高祺淳小姐代理)、林正中委員(林文杰助理教授代理)、李文興委員(孫海光先生代理)、林志潔委員(陳誌雄助理教授代理)、李文平委員

列席：住服組喬治國組長(羅素如小姐代理)、事務組柯慶昆組長、駐警隊郭自強隊長(張志聖小隊長代理)、軍訓室伍道樑主任、生輔組楊恭賜組長、執行秘書翁麗羨組長

請假：李清音委員、蔣淑貞委員、吳炳飛委員、何冠霖委員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雖無討論事項，惟期能於會議中討論並研提相關校園空間及設施之改善措施。

### 二、前次會議裁示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一)因中正堂經常辦理各項慶典及活動，建請考量於前排座位區設置無障礙坡道。另因上台僅有二側階梯，亦無可供身心障礙人士上台之通道，建請併予研擬改善措施。

**執行情形(事務組)：**已於中正堂座位區前排門口增設坡道，以供身心障礙人士得以坐到前排座位區。但舞台二側階梯因空間有限，無法增設坡道，僅能利用後台進入舞台。

(二)建請改善本校人行道不平整及破損之鋪面，如：行政大樓旁之人行道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小木屋旁至科一館之人行道等，避免影響行走安全。

**執行情形(營繕組)：**有關人行道不平整及破損之改善，總務處定期召開人行道會議，檢討校園內人行道平整、設施及景觀等項目。行政大樓旁連鎖磚鋪面突起之改善，總務處會勘後已完成整平改善，後續將持續分段進行校園人行道、步道之美化及改善施作。

(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旁小木屋至科一館路邊停車格之規劃變更事宜，建請駐警隊提至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駐警隊)：**有關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旁小木屋至科一館之路邊停車格之規劃變更事宜因100年11月2日召開之交通管理委員會提案過多故未排入，擬提100年12月26日召開之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體育館前至停車場中間之高台，因無設置相關標示及安全措施(如設置盆栽等)，尤其夜晚光線不佳時，易造成摔傷等意外，建請研擬改善措施。

**執行情形(事務組)：**體育館前階梯高差問題，經與體育室溝通，因涉及空間使用，無法施作花台作為阻隔，但為讓行人清楚看到階梯落差，在階梯處以黃色油漆標線。

## 二、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事務組報告

事務組完成校園無障礙設施修護工程計6件，詳如簡報檔。

- 1、人社一館前人行道地磚整平修護。
- 2、資訊服務中心旁人行道裂縫整平。
- 3、浩然圖資中心後方人行道破損整平。
- 4、綜合一館前廣場地磚修補。
- 5、體育館前階梯高差以黃色油漆標線。
- 6、中正堂座位區前排門口增設坡道。

### (二)營繕組報告

- 1、本校目前重大新建計畫之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基礎科學教學大樓，相關無障礙設施均已通過無障礙協會現場勘查，並取得使用執照。
- 2、中正堂無障礙電梯原預計8月初完工，因廠商自身財務問題無能力履約，且法院來函執行假扣押等情事，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本校原擬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惟經多次協調相關承

包商，承商之分包商願意全力配合協助承包商繼續完成施作，並取得相關執照，故工程繼續進行，目前進度已近 90%，後續將積極督促完成並將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逾期扣款。

3、99 年 12 月向教育部提送無障礙補助申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無障礙升降電梯及扶手坡道案，惟並未通過獲得補助，預計於 101 年 2 月繼續向教育部提送補助計畫申請補助。

4、100 年度無障礙改善研二舍坡道扶手及人二社樓梯扶手改善等，將於年底前完成相關施作改善。

5、目前進行規劃綜合一館 B1 男女無障礙廁所改善及整修，預計明年 2 月可辦理發包。

### (三)人事室報告

統計至 100 年 10 月底，本校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 65 人，已達依法應進用標準。

三、本會委員以電子郵件提出本校亟需改善之地點及原因，各相關單位研提之改善措施如下：

編號	亟需改進之地點	須改進之原因	業務單位研提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1	工程四館	工程四館無障礙坡道，大馬路要往無障礙坡道交接之處坡道水泥地不是很平坦，若是有身心障礙人士要經過，尤其是推輪椅者，可能會被卡住，造成行走困難。	工程四館無障礙坡道已洽廠商至現場勘查，後續將把不平水溝蓋板敲除重新鋪設混凝土鋪面。
2	圖書館前	圖書館前面會通過工三(該生為資工所學生)工四、工六的人行道每兩格就有一格較光滑，下雨後行經此處較容易滑倒。	關於工三、工四、工六的人行道每兩格就有一格較光滑，下雨後行經此處較容易滑倒部分，將現勘了解實際狀況後再研擬後續改善措施。

四、林志潔委員以電子郵件提出之「無障礙空間推動之問卷調查結果」各相關單位研提之改善措施

編號	亟需改進之地點	須改進之原因	業務單位研提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1	全校	無論男廁或女廁幾乎都沒有可以放東西的地方以及衣服掛勾。	<b>事務組：</b> 擬轉知各館舍管理單位檢討改善。
2	全校	全校的路都很難走，完全沒有顧慮到現在女性學生越來越多，校園路面的設計非常不適合女鞋行走，鞋跟不但非常容易磨損壞掉，還很容易卡住，發生跌倒或者拐傷的危險，希望學校可以改善路面狀況，盡量把所有的路都鋪平，不要使用會有很多坑坑洞洞的材質或者會產生間隙的路材（例如木頭或者洞洞磚）來鋪路。	<b>營繕組：</b> 將會同各館舍（或事務組）進行檢討。 <b>事務組：</b> 總務處對於路面維護已有巡查機制，如有損壞會洽廠商立即改善，至於鋪面使用材質必須配合現場景觀，女性穿高跟鞋機會越來越高，總務處會注意路面材質挑選。
3	管理二館	一樓的磁磚非常滑，容易跌倒	<b>營繕組：</b> 管二館戶外無較滑之磁磚鋪面，如果有將即刻進行瞭解改善。至於室內部分，將會請管院看看是否能改善。
4	管二外停車場	校園監視器增設。	<b>本項非本委員會職掌範圍</b> ，惟已轉知駐警隊，該隊說明如下：全校有很多停車場，是否增設監視器，須整體考量。且監視器須透過網路，全校須埋設光纖，工程不小。
5	小木屋鬆餅到二餐間	道路顛簸不平。	<b>營繕組：</b> 本段校園人行道已列為改善重點，但因改善經費較高且周邊停

			車位等問題，目前正積極規劃當中。
6	活動中心及一餐旁的小徑	下雨天太過濕滑，容易滑倒。	<b>事務組：</b> 將在斜坡處將施作防滑條止滑。
7	浩然圖書館藝文空間入口	時常遇到在浩然圖書館藝文空間入口有腳踏車停在無障礙道，擋住輪椅動線的情況，建議該處標註禁停腳踏車。	<b>事務組：</b> 將請外勤班加強巡視，如有違規將張貼違規單依據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8	浩然廣場	路面不平，容易跌倒。	<b>營繕組：</b> 浩然廣場剛改善完竣，本項所稱位置不明確，將再進行瞭解後改善。
9	機車 C 停車棚	地面有很多坑洞，下雨會積水。此外停車位數量也不夠。	<b>事務組：</b> 已針對機車棚進出口破損較嚴重地方重新鋪設混凝土，但地面坑洞係屬該棚全面性問題，將檢討是否全面改善；另該棚已無其他空間可增設停車位，總務處會在校園其他適合地點增設機車停車棚。 <b>駐警隊回覆：</b> C 棚是規劃給無證洽公機車停放，目前有停車位 500 個，應足夠容納洽公機車停放。且現有面積已全部規劃停車位，無多餘面積可增設。
10	機車 E 停車棚	不知道為何一樓的地面材質有部份是採取鐵網式設計，導致穿跟鞋時很容易卡住扭傷腳，機車的腳架也很容易卡在縫隙	<b>營繕組：</b> 所稱地點應該是 D 棚，有關地坪採用格柵部分，已規劃於近日內即進行改善施

		中，讓機車動彈不得。此外，由於這種詭異的鐵網式設計，導致只要下雨的時候，水就會滴到地下一樓的停車場，導致地下停車場變得非常潮濕，牽車的時候也會被滴下來的水弄濕及弄髒。	工。
11	交清小徑	小徑中設有路障，雖然原意是為了防止機車通過，但也連帶導致輪椅無法通過。	<b>駐警隊：</b> 交清小徑阻車柱為清大、交大共同設置之活動伸縮阻車柱，若有輪椅要通過可通知清大或交大巡邏人員，即可遙控通行。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 肆、建議事項

一、建請於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增設無障礙泳池設施。

**學務長之說明：**

目前室內游泳池始開始營運，將視營運結果再研擬設置無障礙泳池設施。未設置前身心障礙人士出入泳池可請救生員協助。

主席裁示：有關委員提出於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增設無障礙泳池設施之建議，請業務單位估算所需經費後研提相關措施，俾利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從事游泳活動。

二、管二館外停車場常有行人穿越停車場，造成人車爭道，建議改善。

**柯慶昆組長之說明：**

該停車場旁業已設置專供行人使用之人行道，惟仍有行人穿越，顯係使用習慣使然。

主席裁示：相關單位於設置相關設施前，應調查使用者之意見，俾以設置符合其需求之設施，本案請事務組除加強宣導現行措施外，再研擬相關改善方式。

三、浩然圖書館廣場之無障礙坡道，因坡道較斜長，且設置位置較偏遠，建議研處改善，俾利使用。

柯慶昆組長說明：

將現勘後研擬改善措施。

四、建請於交清小徑阻車柱標示巡邏人員之電話。

張志聖小隊長說明：

將依委員建議標示巡邏人員電話，俾利身心障礙人士使用。

五、建請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交清小徑阻車柱升降之遙控器。

張志聖小隊長說明：

本校業有提供該類人士登記申請交清小徑阻車柱升降遙控器之制度，並定期檢測遙控器功能。

主席裁示：為強化本校對推動無障礙空間建議事項各項改善措施之行政效能，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於會後一個月內研提並回覆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

伍、散會：12時50分